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期限为八年的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海南文旅全资子公司海南歌闻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闻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22-25层合计建筑面积为7466.32平方米的48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旅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为九年的3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海南文旅和海南文旅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23465.09平方米的151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贷款、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2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另一股东西藏常春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常春藤”)分别与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商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南文旅向三亚农商行申请的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海南文旅以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歌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闻投资”)、海南创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闻投资”)、海南创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傲投资”)持有的双创大厦22-25层合计建筑面积为7,466.32平方米的48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

保证人:公司/西藏常春藤

被担保人:海南文旅

债权人:三亚农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二)抵押担保

抵押物:歌闻投资、创闻投资、创傲投资持有的双创大厦22-25层合计建筑面积为7,466.32平方米的48套房产

被担保人:海南文旅

债权人:三亚农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九年的3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海南文旅和海南文旅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23465.09平方米的151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贷款、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2018年6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52LK2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园投资开发建设,企业投资策划、工程项目投资策划,房地产开发投资策划,物业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园林设计与维护,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高新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影视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美术设计制造,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广告策划与服务,农业项目开发与咨询,公路项目、码头项目、市政项目的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38,500.00万元,持有海南文旅55%股权;西藏常春藤出资31,500.00万元,持有海南文旅45%股权。海南文旅购买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中段、大英山CBD核心区的5A甲级写字楼——双创大厦,拟用作公司和海南文旅总部办公使用及对外招商出租。海南文旅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双创大厦产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文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1,195.69万元,负债总额42,371.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和资助款利息14,337.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824.45万元;海南文旅于2018年6月成立,业务尚未完全正式开展,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17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5.5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南文旅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20,602.82万元,负债总额52,105.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62.50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和资助款利息14,337.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497.79万元;海南文旅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2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6.67万元。

截至目前,海南文旅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海南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西藏常春藤分别与三亚农商行于2019年6月2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三亚农商行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违约责任:(1)公司/西藏常春藤在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三亚农商行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本合同生效后,公司/西藏常春藤、三亚农商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3)因公司/西藏常春藤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公司/西藏常春藤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三亚农商行全部损失。

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公司/西藏常春藤、三亚农商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海南文旅本次贷款的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海南文旅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双创大厦产权,拟用作公司和海南文旅总部办公使用及对外招商出租。其贷还固定资产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海南文旅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合法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 将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公司认为海南文旅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西藏常春藤分别持有海南文旅55%股权、45%股权,并为海南文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海南文旅向三亚农商行申请1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还为海南文旅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提供两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6,207.5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0,342.18万元的9.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0,342.18万元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三)保证合同;

(四)抵押合同;

(五)海南文旅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于2019年6月25日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申请3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并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9年,贷款利率6.615%。贷款用途主要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

二、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旅另一股东西藏常春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常春藤”)共同与海口农商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海南文旅以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23,465.09平方米的151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一)保证担保

保证人:公司、西藏常春藤

被担保人:海南文旅

债权人:海口农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二)抵押担保

抵押物:海南文旅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23,465.09平方米的151套房产(分批次抵押,首批抵押66套)。

被担保人:海南文旅

债权人:海口农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贷款30,000.00万元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九年的3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海南文旅和海南文旅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23465.09平方米的151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贷款、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2018年6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52LK2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园投资开发建设,企业投资策划、工程项目投资策划,房地产开发投资策划,物业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园林设计与维护,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高新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影视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美术设计制造,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广告策划与服务,农业项目开发与咨询,公路项目、码头项目、市政项目的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38,500.00万元,持有海南文旅55%股权;西藏常春藤出资31,500.00万元,持有海南文旅45%股权。海南文旅购买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中段、大英山CBD核心区的5A甲级写字楼——双创大厦,拟用作公司和海南文旅总部办公使用及对外招商出租。海南文旅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双创大厦产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文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1,195.69万元,负债总额42,371.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和资助款利息14,337.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824.45万元;海南文旅于2018年6月成立,业务尚未完全正式开展,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17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5.5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南文旅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20,602.82万元,负债总额52,105.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62.50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和资助款利息14,337.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497.79万元;海南文旅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2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6.67万元。

截至目前,海南文旅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海南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西藏常春藤共同与海口农商行于2019年6月2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海口农商行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违约责任:(1)公司、西藏常春藤在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海口农商行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本合同生效后,公司、西藏常春藤、海口农商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3)因公司、西藏常春藤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公司、西藏常春藤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海口农商行全部损失。

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公司、西藏常春藤与海口农商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海南文旅本次贷款的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海南文旅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双创大厦产权,拟用作公司和海南文旅总部办公使用及对外招商出租,其贷还固定资产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海南文旅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合法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将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公司认为海南文旅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3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还为海南文旅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提供两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6,207.50万元, 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0,342.18万元的9.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0,342.18万元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三)保证合同;

(四)抵押合同;

(五)海南文旅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9-0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GDR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稳定价格操作人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7,501,364份GDR(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75,013,640股。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9,076,650,000股。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发行价格与初始发售的GDR价格一致,均为:每份20.50美元;证券全称:Huatai Securities Co., Ltd.;GDR上市代码:HTSC。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预计上市日期:2019年6月27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19年6月27日(伦敦时间)向已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7,501,364份GDR。

●公司本次超额配售的GDR自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至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75,013,636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2019年6月14日)起30日内。稳定价格期内,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7,501,364份GDR。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19年6月27日(伦敦时间)向已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7,501,364份GDR。本次超额配售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GDR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临2019-040)。

二、本次超额配售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总数为9,001,636,360股,本次超额配售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9,076,650,00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本次超额配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苏省国资委。

本次超额配售后(截至2019年6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58,977,327		18.28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02,350,636		14.35
3	Citibank, N.A.(注1)	825,150,000		9.09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65,316,618		5.13
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678,006		3.87
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199,233	268,199,233	2.95
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260,536,398	260,536,398	2.87
8	安信证券-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545,593	247,545,593	2.73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6,720,811		2.72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3)	153,256,704	153,256,704	1.69

注1:Citibank, N.A. 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及超额配售的GDR自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至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注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260,536,398股公司A股股票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持有2,439,000 份GDR(代表24,390,000股公司A股股票),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合计持有权益比例为3.14%。

注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153,256,704股公司A股股票之外,还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持有2,439,000 份GDR(代表24,390,000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持有权益比例为1.96%。

三、本次超额配售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已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75,013,640股,将于2019年6月27日上市。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9,076,650,000股。

(二)本次超额配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超额配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7,282,590,680	80.90	7,357,604,320	81.06
GDR对应的A股	750,136,360	8.33	825,150,000	9.09
其他A股	6,532,454,320	72.57	6,532,454,320	71.97
H股	1,719,045,680	19.10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01,636,360	100.00	9,076,650,000	100.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超额配售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超额配售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超额配售的GDR自2019年6月20日 (伦敦时间)至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将导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为825,150,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沪伦通GDR基础股票上市申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57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

2、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

2、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项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系统的燃料供应保障能力,有利于控制燃料采购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的议案》,同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并同意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公司分别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分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以采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代加工权益气。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拓宽公司系统内的供气渠道,提升燃料供应保障能力,控制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拟分别以签署两份合同文件的形式采购深能源代加工权益气,即:分别与深能燃控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支付代加工权益气气款及相关税、费;分别与燃料分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支付与购买代加工权益气相关的其他费用。

代加工权益气是深能源作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及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股东方并按其股份份额分配的接收站加工份额气。本次采购的代加工权益气是深能源联合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与广东大鹏签订TUA(接收站使用协议)、深能源与中海油深圳签订TUA(接收站使用协议),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运输、进口,并经广东大鹏和中海油深圳接收站、管线销售的进口天然气。2019年的代加工权益气气源为国际市场现货天然气,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采取一批(船)次一定价的原则。与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公司现有的主要天然气气源相比,代加工权益气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力。

2、深能燃控是深能源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法人。在2019年4月8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前,深能源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五)和第10.1.6条之(二)的规定,目前,深能燃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原董事强文桥先生为燃料分公司总经理,强文桥先生于2019年5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于当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之(二)和第10.1.6条之(二)的规定,目前,燃料分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公司与深能燃控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与燃料分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拟签署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累计交易金额预计未达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能燃控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作为深能源燃气产业发展和专业化管理平台,负责燃气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深能燃控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33层

注册资本:9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EU4C

主营业务:销售、运输、仓储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汽车(船舶)加气站经营,分布式能源投资经营。

实际控制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及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持有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87.5%股权、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26%股权。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1,673	31,248
净利润	4,939	-1,809
总资产	286,847	309,266
净资产	115,764	128,257

(3)关联关系说明

深能燃控是深能源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法人。在2019年4月8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前,深能源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五)和第10.1.6条之(二)的规定,目前,深能燃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深能燃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1)基本情况

燃料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是深能源所属的一家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企业。按照深能源燃料工作战略及整体部署,采用集约化采购管理模式,在保障深能源燃料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对燃料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此外,燃料分公司还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推动开展煤炭贸易工作及物流增值服务,配合推进深能源海外燃料进口业务一体化的实施。燃料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振兴路16号康体大厦2-3楼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强文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9895 6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从事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技术开发及运输和仓储业务的运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04月19日);燃料贸易代理、燃料贸易咨询。

实际控制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408,878	98,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	1,875
总资产	89,724	113,848
净资产	41,886	43,761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强文桥先生为燃料分公司总经理,强文桥先生于2019年5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于当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之(二)和第10.1.6条之(二)的规定,目前,燃料分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深能源代加工权益气。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公司拟与深能燃控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与燃料分公司签署《LNG购销管理服务协议》;协议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每个自然年的12月31日前,双方有权就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提出书面意见后协商确定。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公司委托深能燃控、燃料分公司进行代加工权益气的贸易代理、计划统筹调度,以充分发挥规模采购及统一调度优